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

新价非字[2000]36号

关于机动车清障和锁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治区公安厅、各地、州、市物价局：

自治区公安厅[2000]新公交38号《关于申请收取违章停放车辆和事故车辆清障费及机动车锁定价标准的报告》收悉。根据公安部发布的《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车辆清障及机动车锁定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违章停放车辆和事故车辆清障收费问题

拖曳违章停放车辆和事故车辆，本着拖离就近停放的原则，可以按规定实施清障，并收取清障费。清障费收取标准仍按自治区物价局新价非字[1999]25号文件执行。即：1、清障车将车辆拖曳至原停放地10公里以内的，大车每车次200元，小车每车次150元；2、将车辆拖曳至原停放地10公里以外的，除收取1款费用外，10公里以上部分每超过1公里，每车每公里收取2元清障费。

二、关于机动车车轮锁定收费问题

在采取拖曳措施可能损坏机动车，或驾驶员不在现场，或者拒绝将机动车移走的情况下，使用机动车轮锁，锁定机动车车轮的，大车按每车次80元，小车按每车次收取50元的锁定费。

三、受车主委托，拖曳机动车至车主指定地点的收费，可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含税价，自2000年6月1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另行核定。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文有抵触的，以本文为准。上述收费需在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费。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

新价非字[2000]44号

《关于城市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期间 特许行驶的生产、生活用车 通行证工本费》的批复

自治区公安厅：

你厅《关于申请收取城市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期间特许行驶的生产、生活用车通行证工本费的报